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南阳市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市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 仲景街道范蠡东路 1666号3号楼一楼北 厅综合服务区室（窗 口）
窗口描述	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号楼1楼北区综合服务 窗口办理	交通指引	乘坐1路、14路、22 路、6路、30路、32 路、35路、36路公 交车，在范蠡路南阳 市民服务中心（南阳 市人才市场）下车； 或乘坐1路、6路、 30路、14路、35路， 到南都路南阳市民服 务中心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3.018074, 112.589 794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 6229928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 6229921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 Authent.do?flag=3		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1300026	实施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E3000119009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998594XK57122 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E300011900900006

申请条件

(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2	建设项目所涉及	复印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效、加盖公章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申请书	原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原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5	防洪评价报告	原件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p> <p>（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6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复印件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p>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 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 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王文义；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规定的， 决定予以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 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 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魏兴中；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审查。；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 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胡红晓；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根据《水法》《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决定。；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

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的选择，当场送达或者快递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书	/group1/M00/16/01/rBQCQI9V87yAN4hgAAMVUoOfG2s250.pdf	批文	申请对象凭收件通知单在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3号楼1楼北区“综合出证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此业务具体需要哪些材料	请详见“申请材料”模块